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敦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敦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壹點肆伍零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4506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2812號

13 被 告 江敦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6 （現另案於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江敦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
25 32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6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林
27 口區竹林山寺旁公廁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8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8日17時20
29 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查獲，並扣得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計1.4506公克）。
31 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1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江敦暉之自白。

06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08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9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0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08)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3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劉文瀚